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訂立新框架性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以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有關新框架性總協議(如通函所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新框架性總協議(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訂立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如通函所載)下之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定義見通函)下之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

4.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訂立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如通函所載)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 (主席)
朱增清先生 (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